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張師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000年00月出廠使用，至111年5月31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3年8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2萬7092元折舊後為5132元，加計工資1萬0525元、烤漆1萬8759元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承保車輛修復費用計3萬4416元（計算式：5132元＋1萬0525元＋1萬8759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